

证券代码：300235

证券简称：方直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7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艾倩兰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充分合议并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采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关联方北京执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金太阳智能助教机器人相关产品，采购金额为 257.6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关联方采购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息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将已回购股份转让完毕的，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规定的相关条件：

-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本次回购股份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7.32 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视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股份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

(3)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均含本数）。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17.32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346,420 股至 577,367 股，占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总股本比例为 0.14%至 0.23%。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数量。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届时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①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差额金额不足以回购 1 手公司股份），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下限后，公司管理层可以决定完成本次回购，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③如公司董事会依法作出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下列期间不得回购公司股份：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①开盘集合竞价；

②收盘前半小时内；

③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4)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对管理层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回购股份具体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 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4)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 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文件；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